

**香港日本文化協會—日本語講座**  
(原日本國總領事館文化部日本語講座)

## 學生須知

本講座創立於1968年6月，現設有入門證書課程(1年4個月)、普通課程(3年)、研究課程(2年)、研究課程第3年、研究專科及以中/小學生為對象的暑期課程(18小時/13.5小時)、小學生課程(1年)、中學生課程(初級·中級·上級·高級【HKDSE】)及選擇課程。學員完成整個課程(選擇課程除外)並通過規定的考核後，可獲發給修了證書。有關本講座的課程制度，學生守則及各重要事項，概述如下：

### I. 課程制度

#### 1) 學制

##### a. 入門課程(一年四個月制)：

- 每周上課3小時，每學期40.5小時，包括1.5小時考試(筆試、聽解)。

	春入門	秋入門
第1學期	5月~8月	9月~12月
第2學期	9月~12月	1月~4月
第3學期	1月~4月	5月~8月
第4學期	5月~8月	9月~12月

##### b. 普通課程1-3年：

- 每學年分三學期
- 每周上課3小時，每學期40.5小時，包括1.5小時考試(筆試、聽解)。

第1學期	1月~4月
第2學期	5月~8月
第3學期	9月~12月

##### c. 研究課程1-2年：

- 每學年分三學期
- 每周上課3小時，每學期40.5小時，包括1.5小時考試(筆試、聽解)。

第1學期	1月~4月
第2學期	5月~8月
第3學期	9月~12月

##### d. 研究課程第3年(研究別科)：

- 共三學期
- 每周上課3小時，每學期36小時，學期末須提交功課報告。

第1學期	1月~4月
第2學期	5月~8月
第3學期	9月~12月

## e. 研究專科 1-2 年：

- 每學年分三學期
- 每周上課 1.5 小時，每學期 18 小時，學期末須提交功課報告。
- 本課程容許學生在最長 3 年內選修 6 個學期的不同內容。

各學期	1月~4月
	5月~8月
	9月~12月

## f. 中/小學生暑期課程 (18 小時/13.5 小時)：

- 7 月中旬 ~ 8 月中旬
- 中學生每周上課 6 小時，全期 18 小時，包括 1 小時考試(筆試、聽解)。
- 小學生每周上課 4.5 小時，全期 13.5 小時，包括 1 小時考試(筆試、聽解)。

## g. 小學生課程 (一年制)：

- 招生對象只限修畢暑期課程或成績達本校要求者
- 每學年分 3 個學期
- 每周上課 1.5 小時，每學期 19.5 小時，包括考試：口試、筆試、聽解。

第 1 學期	9月~12月
第 2 學期	1月~4月
第 3 學期	5月~8月

## h. 中學生課程：

## ① 初級(二年制)：

- 招生對象原則上只限修畢暑期課程或成績達本校要求者。
- 每周上課 1.5 小時，每學期 19.5 小時，包括考試：口試、筆試、聽解。

初級 (2 年六學期制)	第 1 學期	9月~12月
	第 2 學期	1月~4月
	第 3 學期	5月~8月
	第 4 學期	9月~12月
	第 5 學期	1月~4月
	第 6 學期	5月~8月

## ② 中級(二年制)：

- 招生對象只限修畢初級課程或成績達本校要求者。
- 每學期 19.5 小時，每周上課 1.5 小時，包括考試：口試、筆試、聽解。

中級 (2 年六學期制)	第 7 學期	9月~12月
	第 8 學期	1月~4月
	第 9 學期	5月~8月
	第 10 學期	9月~12月
	第 11 學期	1月~4月
	第 12 學期	5月~8月

## ③ 中級(一年制)：

- 招生對象只限修畢初級課程或成績達本校要求者。
- 每周上課3小時，每學期37.5小時，包括考試：口試、筆試、聽解。

中級 (1年三學期制)	第7-8學期	9月~12月
	第9-10學期	1月~4月
	第11-12學期	5月~8月

## ④ 上級(一年四個月制)：

- 招生對象只限修畢中級課程或成績達本校要求者。
- 每周上課1.5小時，每學期19.5小時，包括考試：口試、筆試、聽解。

上級 (1年4個月， 四學期制)	第13學期	9月~12月
	第14學期	1月~4月
	第15學期	5月~8月
	第16學期	9月~12月

## ⑤ 高級(一年四個月制)：

- 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KDSE 課程。
- 招生對象只限修畢本校中級課程或成績達本校要求者。
- 每周上課3小時，每學期40.5小時，包括1.5小時考試：口試、筆試、聽解。

高級 (1年4個月，四學期 制，應考【香港中學 文憑考試 HKDSE】)	第1學期	9月~12月
	第2學期	1月~4月
	第3學期	5月~8月
	第4學期	9月~12月

## 2) 編班

本講座盡可能按學員所選擇班別進行編班，惟遇無法遷就情況時，學生須按照校方所編排的班別上課。

## 3) 轉班

原則上不允許隨意轉換班別。惟因不得已原因而需要轉班者，必須填妥轉班申請表格及說明理由，呈交校務處，經校長批准方可轉班。每個轉班個案，本校將收取行政費用港幣50元。為避免出現混亂情況，在辦理新學期登記手續期間，所有轉班申請概不受理。

## II. 考試制度

### 1) 學期考試

所有學生均須參加所屬級別之學期考試或評核，沒有參加考試或評核者作自願退學論。如因事缺席者可申請補考(請參閱補考一項)。

各學期考試分別於每年的4月上旬，8月上旬及12月上旬舉行。具體日期時間可參閱網頁資料。

### 2) 考試形式

- a. 入門課程及普通課程  
考試由筆記及聆聽兩部分組成。筆記佔200分；聆聽佔100分，合共300分滿分。
- b. 研究課程1·2年：  
筆記佔100分；聆聽佔100分及平時習作佔100分，合共300分滿分。
- c. 研究課程3年·專科：  
期末報告作業100分為滿分。
- d. 小學生課程：  
考試以筆記、聆聽及口試三部分組成。  
筆記佔100分；聆聽佔50分，口試佔50分，合共200分滿分。
- e. 中學生課程：  
考試以筆記、聆聽及口試及平時分四部分組成。  
筆記及聆聽各佔100分；口試及平時各佔50分，合共300分滿分。
- f. 暑期課程：  
考試由筆記及聆聽兩部分組成；各佔100分，合共200分滿分。

### 3) 學期考試成績

所有課程各級的學生，其考試或補考成績，全年平均分須達50%為合格，得以升級或畢業；校方會發信警告學期考試成績不達標者。

### 4) 補考

- a. 補考日期：
  - 原則上在學期考試翌周之星期二及翌週之星期一舉行。
  - 中小學課程之補考時間為：下午5時-6時30分
  - 入門，普通，研究課程之補考時間：下午7時-8時30分
- b. 申請補考手續及行政費用  
本校全體學生均須按校方編排之考試時間表應考。惟學生遇特殊情況如分娩、生病、出差、考試重疊、結婚、喪禮等原因而未能參加考試者，最遲必須於考試翌日（遇公眾假期時順延）下午6時前申請補考，逾期者將被視為自願放棄學籍。（以電郵或傳真申請者，事後須以電話確認。）所有申請補考者必須填妥有相關表格及以書面提交證明文件並繳交行政費HK\$100（翌週）；申請其他日子補考者，須繳交HK\$200行政費用。

## 5) 升留制度

- a. 入門課程：
  1. 各次期考成績合格者可升讀下一階段課程。不合格者降至下一級別就讀。
  2. 春季及秋季入門課程的學生，於第4學期考試合格者，可升讀本校普通課程1年級。如升級人數超過名額時，校方優先取錄成績較佳之學生。
- b. 普通課程：
  1. 普通課程1年級的第一及第二學期不設留級及降級。考試成績不合格者將失去繼續就讀資格。
  2. 普通課程2、3年級的學生在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考試成績不合格，在有足夠學額情況下可降至下一級別重讀。
  3. 各學年學生在第三學期考試不合格者，可申請留級，經校長批准後可於翌年留級重讀。即使考試成績合格，如升級人數超過名額時，校方將優先取錄成績較佳之學生。
- c. 研究課程：
  1. 研究課程1年級的第一及第二學期不設留級及降級。考試成績不合格者將失去繼續就讀資格。
  2. 研究課程2年級的學生於學期考試成績不合格者，如得校長批准，可降至研究課程1年級重讀。
- d. 研究課程3年級：
 

學期成績不合格者將失去繼續就讀資格。
- e. 小學生、中學生課程：
 

學期考試成績不合格者將失去繼續就讀資格；惟得校長批准者不在此限。
- f. 所有申請重讀者均須填交「重讀申請書」。惟暫時離校1個學期以上之申請者須參按其重讀學年/學期，參加相關的重讀考試，成績合格者方准重讀。

## 6) 休學及復學

休學者必須填妥休學/復學申請表格及以書面向校方申請。獲批准休學者，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復學生必須參加相關的重讀考試，成績合格者方准復學。

### III. 缺席及操行

1. 全年平均出席率低於75%者，作不合格論，不得升讀下一階段；校方會發警告信予學期出席率低於75%的學生。
2. 上課時嚴禁使用手提電話、傳送短訊、拍攝或錄音。課室內嚴禁飲食。在本校範圍內態度惡劣或有意妨礙他人學習者將被要求離開，嚴重違反者受開除學籍處分。

### IV. 成績優秀獎、勤學獎

本校設有成績優秀獎及3年、5年、6年勤學獎，於每年畢業禮時分別頒授予合資格之本校普通課程3年、研究課程2年及3年之畢業學生。

本校另設日本文化協會獎勵獎，獎賞其他學年之成績優秀學生各1名。

## V. 個人資料

如有轉業、更改地址、電話號碼、電郵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校方，以便保持聯絡。本校嚴格遵守個人私隱條例；所有學生的個人資料只供校方使用。

## VI. 學費

學費必須在本校指定的日期內，以劃線支票或現金前來本講座繳交，逾期者作自動退學論。郵寄繳交，概不接受。惟因工作、患病等理由而無法於規定日期內繳交學費者，須在指定期限內與本校聯絡（以電郵、傳真提出後須用電話確認）。於獲得批准後，連同證明信在指定日期內以劃線支票繳交學費。已繳學費，概不退還。

## VII. 申請各種證明書事宜

如需校方簽發在學證明書等文件時，必須填妥有關申請表格向校長提出申請。各項證明書收取行政費用港幣 50 元。

## VIII. 因颱風或暴雨而臨時停課及補課

本校除指定日子外，原則上公眾假期當日亦會如常按時上課，學生須細心查看校曆行事表。因颱風或暴雨而引致臨時停課的相關措施，請參閱另紙通告。受影響班別的補課日期、時間及課室除揭示於日本語講座網頁，亦會由班主任通知，有關同學宜多加留意。

## IX. 其他事項

任何「學生須知」內沒有記載的校務事項如有爭議時，其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在校方。

### 【聯絡資料】

查詢請電：2526-3529、2526-2802

傳 真：2804 6473

網 址：<http://www.nihongokoza.edu.hk/>

電 郵：[nihongokoza@japansociety.org.hk](mailto:nihongokoza@japansociety.org.hk)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9:30am ~ 9:30pm

星期六 8:30am ~ 8:15pm

星期日 9:15am ~ 7:00pm